



## 協助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服務指南

香港居民在內地遭遇意外或因涉及刑事案件而被拘留或逮捕等事需要尋求協助時，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駐北京辦事處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出。本指南旨在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提供協助的範圍。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提供的協助

- ◆ 為丟失了身份證明文件的香港居民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他們返回香港。
- ◆ 收到港人遭遇嚴重意外或傷亡的消息，將情況通知當事人在港的親屬，並就有關的程序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 ◆ 應當事人的要求，聯絡其在港親友，請他們給予當事人金錢上的援助。
- ◆ 收到內地執法機關有關香港居民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後，把情況轉告其在港的親屬。
- ◆ 應當事人親友的要求，就被拘留或逮捕的香港居民個案，向內地執法機關了解情況。
- ◆ 應當事人或其親友的要求，提供有關內地律師的資料。
- ◆ 提供其他有關的諮詢服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夠提供的協助

- ◆ 按照「一國兩制」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時，不能干涉內地的司法制度及行政運作。
- ◆ 不能袒護當事人的違法行為、不能為當事人開脫罪責。

- ◆ 不能協助當事人在住院治療、羈押或服刑期間獲得比內地居民較佳的待遇。
- ◆ 不能代當事人支付酒店、律師、醫療及交通等的費用或其他款項。

### 財物被竊

倘若在內地遺失金錢、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物品，應先向公安機關報告，並索取報失證明。如需協助返回香港，可聯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駐北京辦事處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 嚴重意外或傷亡

香港居民如有親友或同行者在內地遭遇嚴重意外，或因任何原因引致傷亡，應立刻向公安機關報告。如需進一步協助，可聯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駐北京辦事處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 拘留或逮捕

香港居民在內地時，應當遵守內地的法律和法規。

倘若在內地抵觸法律，當事人須要承擔法律責任。若被指控觸犯刑事法律而被拘留或逮捕，當事人依法可要求公安機關通知其親屬。

### 聯絡電話及地址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電話：(852) 1868  
傳真：(852) 2519 3536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9樓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電話：(8610) 6657 2880 內線034  
傳真：(8610) 6657 2823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71號  
(郵編：100009)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電話：(8620) 3891 1220 內線608  
傳真：(8620) 3877 0466  
地址：廣州市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71樓  
7101室  
(郵編：510613)

### 其他資料

關於內地的刑事訴訟程序，香港居民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處或入境事務處索閱有關的簡介，亦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sb.gov.hk/chi/special/mlaw/ml-law.pdf> 及  
<http://www.info.gov.hk/bjof/book-f.htm>

(在以下網頁亦可瀏覽本指南：

[http://www.immd.gov.hk/cht/html/topical\\_5\\_1.htm](http://www.immd.gov.hk/cht/html/topical_5_1.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入境事務處